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推展兒童福利-助學認養與食物箱等創造案家福祉等業務，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與案家相關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資料建檔相關事宜。
- (二)處理兒童食物銀行、週末小學堂(含兒童學習教室)、助學認養媒合等業務各項事宜。
- (三)轉介至其他政府或福利機構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源。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或案家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與案家成員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完全配合您的請求。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本會使用。

學 生 姓 名：_____

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